

清丰县水利局《清丰县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
禁采区和限采区划分方案报告》编制项目合同书

(用 ☒ 注明属于何类技术合同)

技术开发 ☐ 技术转让 ☐

技术咨询 ☒ 技术服务 ☐

签订地点：濮阳市清丰县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12 日

河南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制

项目名称	清丰县水利局《清丰县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禁采区和限采区划分方案报告》编制项目
编制内容、范围和要求	甲方（委托方）：<u>清丰县水利局</u> 1、负责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乙方资料清单向乙方提供详细、真实、准确的项目区域范围等基础资料。 2、及时通报工程进展及相关情况。 3、指定工作联系人并配合外业调查。 4、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方案编制经费。 乙方（编制方）：<u>水清规划设计有限公司</u> 开展《清丰县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禁采区和限采区划分方案报告》编制相关工作。 1、收集并研究已有资料，开展清丰县超深层地下水地热地质调查、开发利用现状调查，初步查明现状及规划主要开采层位水热型地热资源分布特点和赋存条件； 2、开展抽、回灌试验，了解新生界、古生界各热储层富水性及回灌能力； 3、对调查区地热资源水量及水质进行评价，评价各热储地热资源开采潜力； 4、在地热资源评价、开发利用现状及潜力分析基础上，划定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的禁止和限制取水范围。 5、工作范围：清丰县城区及马庄桥镇、柳格镇、固城镇
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金额及其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u>¥639800.00</u> 元，大写：<u>陆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u>。 支付方式：<u>完成《清丰县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禁采区和限采区划分方案报告》编制相关工作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u> 付款方式：<u>银行转账</u>

履行的计划、 进度、期限、 地点、地域和 方式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乙方在甲方提供有关资料后45 日历天内完成《清丰县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禁采区和限采区划分方案报告》的编制工作。本合同一式<u>肆</u>份，甲乙双方各执<u>贰</u>份，并具有同等效力。
双方的权利 及义务	甲方： 1、甲方应提供乙方为完成《清丰县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禁采区和限采区划分方案报告》编制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及时限负责。 2、甲方应指定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应负责提供乙方所需资料，协调现场查勘工作及其他事宜。 3、甲方应提供乙方人员进入现场区域工作的必要条件，如协助解决现场办公条件、办理入场证件等。 4、甲方应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乙方： 1、乙方应遵从合同条款的约定，并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2、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方案报告应完整、清晰和正确，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技术标准要求。 3、乙方在甲方现场勘查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4、乙方应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清丰县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禁采区和限采区划分方案报告》的编制。

双方责任	甲方：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款； 2、如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进行，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乙方： 1、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提交《清丰县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禁采区和限采区划分方案报告》； 2、乙方对提交报告的质量负责；
验收标准和 方法	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技术要求。
设计成果归属和收益的 分成办法	设计成果归甲乙双方共享。
解决争议的方法（和解、 调解、仲裁或者诉讼）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清丰县水利局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万公照

税号：114109220056382228

地址：清丰县秀水路 18 号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2026 年 1 月 12 日

乙方：永清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

税号：91410102MA3X5J7F91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

地润路 19 号 2 号楼 4 层 403 号

电话：0371-5366373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淮河路支行

银行账号：2468 4367 1200

日期：2026 年 1 月 12 日